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來自上個年度會期的事項

**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影響**

委員已於2004年5月10日的會議席上聽取有關落實《安排》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由政府代表及商界領袖組成的高層委員會，研究如何利用創新方法，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

2004年年底／
2005年年初

政府當局表示，待《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當局會就其對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調查及分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文件，綜述政府與內地當局近日就進一步開放《安排》下的貨物及服務貿易進行討論的結果，該份文件已於2004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1)2500/03-04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2.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此項目曾於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3. 未經授權下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此項目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時提出。出席會議的團體指出，隨着科技的進步，在未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授權下把電影產品上載互聯網供使用者接達及以不同傳送方

有待確定

式，尤其是以被稱為點對點傳送方式(點對點網絡)下載的活動日漸增加。他們認為該等透過點對點網絡取得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應予以制裁，以免損害創意工業的利益。

由於有關在未經授權下從互聯網下載電影及音樂產品的版權事項屬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應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同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進一步探討此課題。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現行法例下，透過點對點網絡分享侵犯版權作品可能涉及版權的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4.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

此項目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13日會議席上討論“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性架構”時提出。政府當局承諾會根據新的策略性架構，詳細檢討該兩項基金。

有待確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項目的撥款時察悉，審計署署長經考慮報告書內提述的多項因素，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領導有關的檢討工作，審慎研究應用研究基金所擔當的角色。該報告書的有關摘錄已於2004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1)2060/03-04(01)號文件發出。

政府帳目委員會同意，此題目(尤其是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日後定位的檢討)應轉介工商事務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討論。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對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項目的撥款事宜擬備的報告書，已於2004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根據新的策略性架構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預計有關檢討約於2004年11月完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5.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此項目曾於2004年7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項目

6. 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提出把添馬艦用地闢作臨時展覽用途的申請及興建連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中庭通道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貿發局提出把添馬艦用地闢作臨時展覽用途的申請，以及興建連接會展中心的中庭通道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
首次例會
(確實日期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2日